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安顺）用地函〔2026〕17号

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开管呈〔2026〕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街道新阳村的集体农用地0.3280公顷（耕地0.3274公顷、林地0.00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328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0.3280公顷。

二、你委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

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委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委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五、你委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六、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你委应督促建设用地单位按照《森林法》《草原法》规定办理使用林草手续后方可使用。

贵州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安顺）

2026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市林业局，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牧水局。

（安顺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共印 24 份）